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入學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依高市華藝董字第 96004 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修訂

一、緣起：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原住民學生透過藝術學習，提升創意知能與技能，獎勵升學與創造文化產值，特結合財團法人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入學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之甄選審查，由本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入學甄選委員會」辦理。

二、獎助內容：

- 1、就學期間扣除教育部獎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伙食、住宿補助後，餘額依本辦法全額獎助，獎助內容含：學雜費、住宿費、餐費、服裝費、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等(如附件一)。
- 2、音樂科全額獎助部份，不含個別指導課程費用。

三、獎助對象：

凡中華民國籍，具原住民身份，家境清寒，對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有性向、興趣、潛能及天份之應屆畢業國中生。

四、獎助名額：

科組 名額	美術科	時尚 工藝科	多媒體 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影劇科 大眾傳播組	音樂科	舞蹈科
共 21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備註：錄取人數在錄取總額不變下，各科之間錄取名額得勻用。

五、甄選條件：

- 1、國中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為正向評語者。不得有小過以上(含)之紀錄(須檢附獎懲記錄)。
- 2、在國中就學期間有特殊才藝表現或得獎紀錄者，可提供獲獎證明。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1、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arts.kh.edu.tw/>) 下載本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
-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將第一階段之甄選必備文件，一律親送或以掛號郵寄「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路 89 號 中華藝術學校 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入學甄選委員會 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一概

不予受理。

3、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01、202、207 洽教務處註冊組 藍伯瑋組長

七、甄選必備文件：

- 1、申請表 (如附件二)
- 2、切結書 (如附件三)
- 3、推薦函(如附件四)
- 4、清寒證明文件 (需由鄉鎮區公所開立)
- 5、國中在學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 6、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 7、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8、備審資料(含自傳、獲獎證明書正本、作品集、族語認證..等，於審查時可酌予加分之相關資料)
- 9、10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 (請於 6 月 13 日 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八、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總成績比例	說 明
第一階段	書面 資料審查	30%	審查甄選必備文件。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40%	術科測驗內容說明請參閱 (附件五)。
	面試	30%	依第一階段總分高低順序，通知錄取人數的二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九、甄選放榜：

甄選類別	甄選日期	公佈日期	說 明	
第一階段	書面 資料審查	<u>5 月 30 日</u> (<u>星期五</u>)	<u>6 月 6 日</u> (<u>星期五</u>)	1. 審查結果於 <u>6 月 6 日</u> 下午 2:00 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2. 第一階段入選者，於規定時間，親自參加第二階段考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u>6 月 14 日</u> (<u>星期六</u>) <u>9:00~12:00</u>	<u>6 月 17 日</u> (<u>星期二</u>)	1. 審查結果於 <u>6 月 17 日</u> 下午 2:00 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2. <u>6 月 13 日</u> 提供外縣市考生免費住宿服務： (1) 請於 <u>第一階段甄選公佈</u> 電話通知時告知本校連絡人員。 (2) 伙食請自理。
	面試	<u>6 月 14 日</u> (<u>星期六</u>) <u>13:30~17:00</u>		

十、錄取報到：

報到日期	報到地點	說 明
<u>6月23日</u> <u>(星期一)</u> <u>9:00~11:00</u>	本校教務處	1. 錄取學生須親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2. 畢業證書請於 <u>6月24日</u> 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

- (一) 受獎同學於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將取消其獎助學金，頒發之獎學金，必須全數繳回。
- 1、素行不良，不服師長管教，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2、有任何妨害本校名譽之言行者。
 - 3、學生因故遭退學。
 - 4、未於本校完成三年學業中途休學、轉學者。
- (二) 於本校就讀期間，若某一學期之德行評量行為參考值未達80、學業成績未達75分者，除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外，其該下一學期之各項費用須自行繳交。
- (三) 為增強術科專業實務演練，於本校就讀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所指派的各項展演活動。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轉呈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各補助單位對每名學生三年補助金額一覽表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教育部-原住民補助				中華藝術學校				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每生 三年 總補 助金 額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年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年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年合計		
學雜費	79,780	79,780	79,780	239,340	0	0	0	0	0	0	0	0	239,340	
代收代辦費	0	0	0	0	13,543	13,543	13,543	40,629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70,629	
服裝費	0	0	0	0	9,085	0	0	9,085	0	0	0	0	9,200	僅補助第一學期
住宿費	5,200	5,200	5,200	15,600	11,300	9,800	9,800	30,900	0	0	0	0	46,500	住宿費、宿舍冷氣費、新住宿生寢具費
住宿生餐費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6,000	6,000	6,000	18,000	0	0	0	0	78,000	早、中、晚三餐
合計	104,980	104,980	104,980	314,940	39,928	29,343	29,343	98,614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443,554	

◎以上為預估數字，實際金額視當學期收費標準及學生是否住宿定之。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 請 表

學生姓名	(漢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科別：				
	(原名)	族 別	族	血 型：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家：		手 機：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關 係							
電 話	住家：		公 司：		手 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國中名稱		縣 市			國 中			國中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國中前五 學期學業 總成績	語文	數學	社會	健康與體 育	藝術與 人文	自然與生 活科技	綜合 活動	學習領域 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評語		
註：國中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之各欄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特殊才藝 具體事實	(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以國中三年為限。)										
備註：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除追繳補助款外，依法究辦。											
國中畢業學校聯 絡 電 話				國 中 導 師 簽 章				國 中 教 務 處 核 章			
甄選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清寒證明文件(需由鄉鎮區公所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中在學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備審資料(含自傳、獲獎證明書正本、作品集等，於審查時可酌予加分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10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請於6月13日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承辦人					科 主 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之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因以優秀清寒原住民身分入學，可領取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本人願意依照「本辦法」領取獎學金，並同意接受學校規定參加各項藝術文化之教學、展演、推廣等活動，以及尊重此項獎學金之精神，遵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若無法遵守第十一條之規定、或無法於貴校完成三年學業，願意退還所領取之獎學金。

本辦法第十一條之陳述如下：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

- (一) 受獎同學於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將取消其獎助學金，頒發之獎學金，必須全數繳回。
 - 1、素行不良，不服師長管教，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2、有任何妨害本校名譽之言行者。
 - 3、學生因故遭退學。
 - 4、未於本校完成三年學業中途休學、轉學者。
- (二) 於本校就讀期間，若某一學期之德行評量行為參考值未達80、學業成績未達75分者，除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外，其該下一學期之各項費用須自行繳交。
- (三) 為增強術科專業實務演練，於本校就讀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所指派的各項展演活動。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推薦函

學生姓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推薦人住址			

推薦事由：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術科測驗內容說明

科 別	測 驗 內 容	備 註
時尚 工藝科	1. 鋁線創作 (30cm 鋁線 3 條即興創作) 2. 素描 (立體幾何圖形)	1. 現場提供鋁線。 2. 請攜帶鉛筆、碳筆、原子筆或其他畫筆 (自行選擇習慣使用之繪畫材料)。 3. 可攜帶個人作品，以利加分。
多媒體 動畫科	1. 素描 2. 四格漫畫 (故事劇情發展、漫畫、卡通…等)	1. 請攜帶鉛筆、原子筆或其他畫筆 (自行選擇習慣使用之繪畫材料)。 2. 可攜帶個人作品，以利加分。 3. 色盲不宜報考。
美術科 (造型藝術組) (廣告設計組)	創意繪畫表現 (素描)	1. 請攜帶鉛筆、碳筆或其他畫筆 (自行選擇習慣使用之繪畫材料)。 2. 可攜帶個人作品，以利加分。 3. 色盲不宜報考。
影劇科 (表演 藝術組)	1. 指定考題—音樂、舞蹈、戲劇之基本能力測試(現場出題) 2. 自選考題—個人人才藝表演限時一分半鐘。	1. 請穿著輕便之服裝，勿穿裙子參加甄選。 2. 才藝表演部份音樂 CD、服裝及道具，請自行準備。表演歌唱者請自備伴唱 CD(現場無領唱)。
影劇科 (大眾 傳播組)	1. 大眾傳播概念 2. 看圖比較 3. 四格繪圖	1. 大眾傳播概念： (1)現場提供短片或廣告影片。 (2)依項目簡要說明(如：旁白、配樂、影像、故事、劇情、創意等等)。 2. 看圖比較： (1)現場提供對照圖片。 (2)比較差異(100 字內)。 3. 四格繪圖： (1)現場提供成語題庫，擇一表達。 (2)請攜帶鉛筆、原子筆或其他畫筆等工具。 (3)以四格繪圖表達成語內容。
舞蹈科	1. 舞蹈基本動作測試。 2. 即興(現場出題)。 3. 自選舞(加權計分)。	1. 請自備舞衣、舞襪、舞鞋。 2. 自選舞者請自備音樂 CD。 3. 自選舞限時一分半鐘以內，不限舞蹈類別。 4. 即興與自選舞可二擇一應考。
科 別	測 驗 內 容	備 註

<p>音樂科 (西樂組)</p>	<p>1. 西樂器演奏或中西歌曲演唱，任選自選曲一首。 2. 可選擇第 2 項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加權計分。</p>	<p>1. 第 2 項為自由選擇加分題，不影響原始成績。 2. 本校提供鋼琴、低音提琴、定音鼓、爵士鼓、木琴、音樂會用小鼓，如需使用請於報到時告知；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p>
<p>音樂科 (國樂組)</p>	<p>1. 中樂器演奏或中西歌曲演唱，任選自選曲一首。 2. 可選擇第 2 項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加權計分。</p>	
<p>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p>	<p>1. 個人音樂作品一首(播放、演奏、演唱)。 2. 個人音樂才藝表演一首(樂器演奏或歌唱)。 3. 可選擇第 2 音樂專長表現，加權計分。</p>	<p>1. <u>個人音樂作品與個人音樂才藝表演</u>可二擇一應考。 2. <u>個人音樂作品</u>可為原創或改編作品。作品可於現場演唱、演奏，亦可提供錄製完成之 CD 作品或樂譜於現場播放或演奏(唱)。 3. 請自行準備伴奏帶、CD 帶來播放或清唱亦可。 4. 本校提供專業 PA 器材與吉他、貝斯、KEYBOARD 音箱(學生須自備導線)，如需使用請於報到時先行告知；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p>